**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2023年第60期建安院区 A 栋 810、811增设精神心理科病房厕所工程延期公告**

**采购编号:BYZBCG2023-60**

我院以下零星工程(小型工程)项目已完成图纸设计及造价预算编制,现拟进行公开招标以确定具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公司提供相应的工程施工,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

建安院区 A 栋 810、811增设精神心理科病房厕所工程

**二､评标方法:**抽签定标

**三､工程内容和要求:**详见附件之工程设计图和造价书｡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为35538.33元,以该价格下浮15%作为中标价,即30208元,大写: 叁万零贰佰零捌元整｡

**四､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投标公司资质要求:**

1. 营业执照;

2. 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一级资质;

3. 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公司需提供宝安区住建局行政处罚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存在最近一个季度有行政处罚记录的不得参与投标｡（网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建设服务](http://zjj.sz.gov.cn/ztfw/gcjs)--诚信档案--[行政处罚](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cxda_xzcf)）｡

六､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的中标公司在合同执行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否则合同自动作废｡

2.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近年在深圳地区有违法行为的公司及其产品谢绝参与本次投标｡

3.在中标结果公示后,中标人需在3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因该施工项目比较急,施工方中标后需立即进行与科室对接进场施工时间,安排工期,合同签订与进场施工同步进行,如不能履行,我院可单独废除本次中标事项,并谢绝今后参与我院任何施工项目｡

4.若中标单位无故拖延项目进度,或在施工过程不规范施工导致安全事故的,除负事故全部责任外,我院将记录其履约评价不合格并谢绝今后参与我院任何施工项目,并提交至区住建部门黑名单｡

5.请各投标人仔细评估项目图纸及预算资料,项目金额不得变更｡一旦中标原则上无条件按图施工,如在金额不变的情况下,按科室要求为准,施工方需安排一名沟通能力强､业务能力强､有耐心的工作人员对接科室,施工时间要跟科室协调,因医院作为全年无休24小时工作的单位,可能会拉长工期,也可能因科室搬迁腾挪,在施工时科室会取消个别项目的实施,请施工方熟虑后再参加竞标｡

6. 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前的备案、消防安全防护、现场各类设备的保护、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现场树立《工程概况牌》、杜绝室内明火作业（包括会产生火花的手持砂轮机操作）。涉及动火作业时，须遵照法律规章要求聘请有专业资质的人员，实施及做好备案、报备工作，同时坚决杜绝工人现场抽烟现象，做到文明施工。如有违反以上要求，愿接受甲方处罚并无条件退出该项目的实施。

**七､报名要求及时间地点**

1.报名须知:①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各一份),每一页均需加盖公章;②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即投标书纸质正本的PDF格式扫描件),现场发送至招标采购管理中心邮箱;③所有投标资料复印或扫描件请保证清晰可辨;④投标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必须是真实有效的,若经核实有虚假证明文件则作废标处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将拒付该中标项目所使用费用款项,并将投标人列入黑名单,两年内禁止其参加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招标采购活动｡⑤招标单位对投标公司提供的文件有最终处置权,不予退还投标公司｡

2.报名时间:本公告公示5个工作日后,于2023年10月9日上午9点至9点15分,按报名时间顺序收取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合格的前15家及以下的投标公司, 全部进入抽签环节｡

3.报名地点:宝中宿舍A栋104室(宝安区人民医院立体停车场出口对面)｡

4.结果公示:投标报名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后,请关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官网-通知公告-招标公告｡

5.招标办联系人:魏老师、万老师(联系电话:23051511)｡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2023年9月25日

 **附:投标书模板**

**正本**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2023年第60期**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BYZBCG2023-60**

项目名称: 建安院区 A 栋 810、811增设精神心理科病房厕所工程

投标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办公)

地址:

日期:2023年 月 日

备注:

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各一份),每一页均需加盖公章;

二､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即投标书纸质正本的PDF格式扫描件),现场发送至招标采购管理中心邮箱(请将文件夹命名为“期数-公司名称”)｡

三､所有投标资料复印或扫描件请保证清晰可辨｡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2023年第60期**

**项目编号:BYZBCG2023-60**

**投标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我公司已经充分熟悉贵院项目建安院区 A 栋 810、811增设精神心理科病房厕所工程的工程设计图和造价书,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投标报价30208元,并完全接受和符合贵方招标公告中的所有内容｡我公司承诺在交易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各项招投标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承诺函

3. 营业执照

4. 公司资质证书

5. 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

6. 住建局行政处罚查询记录截图

（投标文件请按以上附件顺序装订成册）

投标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1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为我公司的投标代表,代表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澄清投标文件和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书有效期内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代表: 性别: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必须提供投标人代表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往来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备注:

1､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需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2､禁止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法人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法人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附件2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我公司承诺:

一､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工程施工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公司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两年内不得参加院方采购活动｡

二､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同时将被提请宝安区住建局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任何工程施工服务活动或其他处罚｡

三､对本次招标项目我司熟读明悉招标公告的内容,对于甲方所规定的内容本司无条件配合,并承诺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与科室加强沟通,加快进度完成任务｡

四､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我公司所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我公司将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五､我公司在宝安区住建部门近期“无行政处罚”｡

六､坚决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做好施工前的备案、消防安全防护、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现场树立《工程概况牌》、杜绝室内明火作业（包括会产生火花的手持砂轮机操作）。涉及动火作业时依据法律规章要求聘请有专业资质的人员实施及做好备案、报备工作、坚决杜绝工人现场抽烟现象，做到文明施工。如有违反以上要求，愿接受甲方处罚并无条件退出该项目的实施。

投标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

**附件3 营业执照**

**附件4 公司资质证书**

**附件5 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6 住建局行政处罚查询记录截图**



查询截图时间: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

**注:投标商必须按要求提供自己单位的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